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42號

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李美珍

受安置人 A (個人資料詳卷, 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受安置人之父, 個人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, 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 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(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之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, 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, B於民國113年6月21日帶聲請人帶A至臺北榮民醫院就醫, 卻逕自離開不理會A, 經路人將A送至臺北市北投區永明派出所, 經社工介入後聯繫B, 但B不願接回, 只得為緊急安置, 由於相對人親職能力尚未改善, 且無法提供適當教養保護,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, 聲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, 以維護兒少權益等語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; 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: (一)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, 而未就醫。(三) 兒童及少年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, 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(四)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, 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, 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, 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, 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, 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, 得聲請法院裁定

01 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
02 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
03 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04 查：

05 (一) 聲請人之前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
06 年保護個案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01
07 號裁定等件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08 (二) 本件因B尚無法提供適切之保護及照顧，亦無其他親屬可
09 以協助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為提供A安全及妥適之生活
10 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從而，聲請人聲
11 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14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楊哲玄